

案说

张释之审断「犯跸案」——持平守正不徇皇权

田好奇



河南省方城县张释之祠中的张释之画像

西汉文帝年间，一名慌不择路的百姓，一位震怒的帝王，一位刚正的廷尉，共同演绎了中国司法史上极具象征意义的一幕。《史记》中仅百余字记载的“犯跸案”，虽历经两千余年，至今仍是“法信于民”的经典实例。

此案的审理者张释之，堵阳（今河南省方城县）人，家资丰厚，捐官做了骑郎，此后历任谒者仆射、公车令、中大夫、廷尉等职，案发时正担任廷尉——汉代中央最高司法官。一日，文帝出行经中渭桥，一名百姓突然从桥下跑出，惊扰了天子车驾。文帝命人将其抓捕，交张释之审理。这名百姓受审时辩称，自己听闻道路戒严后躲于桥下，久等以为车驾已过，出来撞见后慌忙逃窜。张释之依当时律法，拟对其判处罚金。文帝对此颇为恼怒，认为判罚过轻：“幸好我的马脾性温和，若换作其他马，岂不摔伤我？”面对皇帝的质疑，张释之沉着回应：“律法是天子与百姓都要共同遵守的准则。律法已规定此类行为的处罚办法，若随意加重处罚，律法便失了公信力。况且廷尉为天下执法准绳，一旦偏颇，各地执法必随之轻重失度，百姓将无所适从。”文帝沉思良久，最终认可了张释之的判罚。

帝王的愤怒并非单纯源于对自身安危的后怕，更不满判决未彰显“侵犯皇权”的特殊性，意在借重罚彰显皇权威严。而张释之面对的问题，实则是“成文律法”与“皇帝意志”的博弈。他的谏言暗藏两层深意：一是“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也就是说，不仅仅是天下的百姓应当遵守律法，皇帝也不例外，既然如此，案件的判罚就不能随皇帝的意志而随意改动。这种观念在当时颇具前瞻性，与商鞅“法之不行，自上犯之”的理念一脉相承，凸显了律法的普遍性。二是“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轻重”，意即廷尉执掌天下刑狱，其判罚关乎整个司法体系的公平，不可有丝毫偏私。

从这桩案件的最后结果来看，张释之不仅充满智慧，也无比幸运。文帝深思后肯定了张释之的审断结果，可以说这是最高权力者的让步，既让步于成文律法，也让步于司法公正。张释之的勇敢、智慧与文帝的仁厚、克制，共同铸就了“法信于民”的千古佳话，也彰显了“法律稳定性”与“皇权自我克制”之间的微妙平衡。

从此案中可清晰窥见“法信于民”的实现路径，其核心在于两点：第一，律法须公开、稳定。摒弃“刑不可知，威威不可测”的神秘主义，让百姓明晰律法边界，方能建立信任；若朝令夕改，百姓无所适从，律法的公信力便无从谈起。正如张释之审理“犯跸案”时所依据的正是当时已公开颁布的成文律法，而非任何隐秘的内部规定。唯有在公开与稳定的双重保障下，法律才能真正赢得民众的信赖。第二，执法须公正、一致。无论身份尊卑、地位高低，都应一视同仁、同案同判，张释之在“犯跸案”中，凛然驳回文帝的重罚之意，坚持依律判处罚金，正是执法公正的生动体现。

重温这段历史，其蕴含的法治精神依旧闪耀。张释之的司法智慧，与现代法治“预期可能性”原则、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主张的“法的安定性”理念不谋而合。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征程中，先贤的智慧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法律的权威，源于人民的信任；司法的尊严，在于每一起案件的公平正义。唯有每一位司法者秉持“天下之平”的信念，每一份权力都恪守法律边界，张释之所期盼的“法信于民”，方能真正实现。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

立春过后的重要节日是清明节。古人定清明于春分后的第十五天，这时春暖花开、万物生长，古人云：“万物生长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这也是清明节名称的由来。清明节是冬至之后的第108天，在古人心中是阳气充沛的时节。从物候变化的角度观察，清明时节春和景明、草木萌生，生气旺盛、吐故纳新，是自然界物候变化的重要节点。清明在古代本是踏青赏春的好时节，中唐以后，民间逐渐将清明、寒食两个节日合并，清明也由此形成“墓祭”的传统。时至今日，清明节已成为中国人追忆先人、祭扫墓地的重要日子，承载着“慎终追远”的文化内涵。朱熹曾言：“慎终者，丧尽其礼。追远者，祭尽其诚。”清明墓祭恰是百姓践行儒家教化的具体体现，儒家的德礼思想借由这样的日常礼俗，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融入百姓生活，深刻影响了千百年来中国人的文化观念与生活习惯。因官员回乡扫墓常耽误职守，唐开元二十四年，唐玄宗下令清明、寒食双节全国官员放假四天，这也是文献中可考的最早关于清明节放假的法令。

春雨无形，却能催草木萌芽、令万物复苏。礼的教化亦如春雨，于无形中引导百姓循规蹈矩，自发形成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古人常将礼乐教化的效果比作春风化雨，孟子言：“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正是说君子的教化如春风，有着移风易俗的重要作用。礼的施行顺应节气变化，万象更新的春季是礼发挥教化作用的最佳时机，统治者希望借春季的生机与特质，让礼的教化功效得以最大化，这也是春季多施礼乐教化的深层原因。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将公布法律的仪式作为教化手段，以求减少刑罚适用，实现“慎刑”效果。而选择在立春之时公布法律、教化百姓，既顺应了春天万象更新的自然规律，也借自然规律的神圣性赋予法律正当性。

那么，乡间百姓在正月行何礼仪呢？明朝洪武年间，朝廷规定在每年正月十五和十月初一举行乡饮酒礼。乡饮酒礼本属周礼，核心是倡导乡里敬老爱老。《礼记·乡饮酒义》云：“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弟（通‘孝悌’）。”乡饮酒礼多设于乡学，通常在孟春正月十五或孟冬农闲时节举行，确保不误农时。其流程包括请迎宾客、宴饮、奏乐、酬送宾客等环节，通过酒会中依年龄划分的坐立规则、食器规格，彰显对长辈的尊重，推行尊老的社会风气，是儒家孝文化的具象化表达。至明清时期，乡饮酒礼中增加了一项重要的法律宣传工作——“讲读律令”，这也是明太祖朱元璋的制度创新。乡间百姓在州县长官和耆老的带领下，讲读国家法令，同时褒扬乡里善行、批评不法行为。朝廷还明确要求在乡饮酒礼中安排专人讲读律令，并对宾客等级作出要求：“良民中年高有德，无私公过犯者”地位最高；“有因户役差税迟误，及曾犯公杖、私笞、徒流重罪者”地位最低。通过对不同品行、身份者的表彰与惩戒，将教化与警示相结合，既凸显道德的示范价值，又强化法律的约束作用。乡饮酒礼成为古代基层实施教化惩戒、实现治理的重要方式，孟春时节，于春风中讲读律令、敬贤尊长，更能潜移默化教化百姓守法，筑牢社会稳定的根基。

礼法随春入民心

李德嘉 张桐菲



热火朝天的春耕仪式。明·戴进《春耕图》，现藏于浙江省博物馆。

导百姓守法。《周礼》记载：“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乃县（通‘悬’）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刑象。挾日，而斂之。”正月择吉日，将国家法律条文悬挂于宫门外的象魏之上，让百姓观览十日、熟知法律，做到知法不犯。春季象征复苏与新生，在一年初始的正月公布法律，正是西周法治顺应天时的体现。《周礼》记载：“正岁，帅其属而观刑象，令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用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司法官先带领下属熟悉法律条文，再以摇动木铎的仪式向百姓宣告：不遵法者将会被处以刑罚，随后令各级官员将法律广泛传播。“以五戒先后刑罚，毋使罪丽于民”的准则，更是将教化作为刑罚的前提，只有在教化失效时才动用刑罚，避免百姓陷于罪罚。西周统治者

馆藏法蕴

1990年，甘肃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了一枚“迎天马简”（现藏于甘肃简牍博物馆），这枚木简是西汉昭帝元平元年朝廷使者路过悬泉置时的传信抄件，简文明确记载：朝廷派遣专人前往敦煌迎接天马，使者从长安出发后，自右扶风往西直至敦煌，沿途所有驿站传舍，均需按规定接待使者，并提供车马、食宿等相关保障，简文结尾使用“如律令”格式。

简文中的“如律令”是什么意思呢？在汉代，律令是国家法律的基本表现形式，“如律令”的核心含义即“按照法令执行”，这是汉代官方公文结尾常用的格式，语气中带有违律必究的严肃性，彰显了法令的刚性与权威。随着日常文书的频繁使用，这一表述逐渐衍生出“催促立即执行”的意味，司马迁《史记·三王世家》、陈琳《为袁绍檄豫州》中，均有“如律令”作为公文结尾的记载，可与悬泉置遗址出土的简牍相互印证。

为什么迎接天马这样的事，需要以“如律令”的规格强制执行？这背后蕴藏着汉朝与西域交往的重要历史。汉武帝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贰师将军李广利远征大宛（今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盆地），历经艰辛



迎天马简，现藏于甘肃简牍博物馆。

最终取得胜利，大宛国战败后承诺，向西汉王朝“岁献天马二匹”，以此维系两国间的友好关系。这枚“迎天马简”记载的是汉昭帝元平元年（公元前74年）的史实——时任御史大夫田广明下发朝廷使者传信，明确要求沿

途驿站“如律令”接待迎天马的使者，此时距大宛承诺献马已过去二十多年。这枚简牍的出土，印证了二十余年间大宛始终践行约定，西汉与大宛的贡使往来从未中断。

汉朝对迎天马一事高度重视，还在于天马对国家实力的重要意义。当时，大宛、乌孙等地的良马通过敦煌源源不断进入中原，极大推动了西汉马种的改良，而马种的优化直接增强了汉朝骑兵的战斗力，西域良马的引入，成为汉朝巩固边防、拓展疆域的重要助力。

在交通极为不便的汉代，朝廷每年专门派遣官员远赴敦煌郡迎接天马，从敦煌到长安的千里驿道上，沿途驿站需全程提供车马、食宿保障，这正是汉朝重视天马、重视与西域交往的生动体现。当年李广利远征大宛的行军路线，后来逐渐成为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了中原与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唐诗“天马衔苜蓿花，胡人献葡萄美酒”，便是对这段历史的鲜活写照。

悬泉置遗址可谓见证了驿使快马加鞭的匆匆脚步，见证了中外使者往来的友好瞬间，更见证了汉代律令的刚性与温度。“迎天马简”上的“如律令”，将汉代的律令制度、驿传体系以及与西域交往的历史，生动地定格在岁月中，成为回望汉代文明、解读丝绸之路的珍贵钥匙。

（文字整理：王渊）

将一颗“律心”融于情与法

清代刑部尚书姚文然的仁悯之心

耿健翔

据理力争未果后，归府便以长跪自罚。从刑罚种类与等级来看，刺字属于较轻的肉刑，不会伤及犯人性命，且姚文然已经据理力争，尽到了自己的责任，但在其看来，即便微刑，亦需基于事实、用刑谨慎，长跪自罚正是其哀矜慎刑“律心”的真切体现。

缘情据理以昭情法两全

情理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精神脉络，亦是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根基，深刻影响着古代立法、司法的各项活动。雍正帝在秋审谕旨中便强调，断狱须“执法原情，总归于大公至当而已”，既不可屈法从宽，亦不可忽视一线可生之机；清人李榕认为：“人于伦理间讲理不明，一旦临民听讼，但以律例为师，恐不免俗吏之谓。”清代律学家普遍认为，断狱不可脱离情理与治理，若仅以律例为师，易沦为俗吏，难称良治。情法本为一体，唯有法律不悖人情、契合天理，方能让民众真正认同并自觉遵守，实现法律实施的畅通无阻。

作为饱读诗书且兼具司法实践的清代官员，姚文然对情理在司法中的定位有着深刻体悟，主张缘情据理、情法两全，其《原免出继缘坐议》一文便鲜明体现了这一思想，文中开门见山指出：“故法者，万世之法也，缘情定罪，酌古准今者也。”姚文然对清代出继子女缘坐的律例规定提出批判，彼时律例规定，犯罪之人的子孙过房与人者，俱不追坐，但过继给他人的子女，对本生父母兄弟的罪行不得准律宽免，若所后父母兄弟犯罪，又当依律缘坐，形成“一人之身而两受父母兄弟之连坐”的局面。姚文然从经义与律例双重角度加以辩驳：其一，《礼记》中对出继子女的服丧礼仪有明确规定，其对本生父母与入继父母的服丧期限有别，彰显继子女在情理上更接近入继父母，已有亲疏之分；其二，律例本有“子孙过房与人者不追坐”的规定，而出继子女的“双重连坐”既与该规定相悖，又波及两户家庭，违背基本的情理伦常。其主张立足情理修正律例，让法律与天理人情相契合，正是对情法两全思想的具体实践。

罪刑相适以显轻重画一

罪刑相适应是司法公正的核心要义，而法律规定的协调、整齐与一致是罪刑相适的基石，若出现同罪异罚、轻重颠倒的情形，必将严重削弱法律的公信力。早在汉代，百姓便称颂萧何“萧何为法，较若画一”，可见法律统一适用之重要性。唐代名臣魏征亦提出，“帝王之所以与天下为画一，不以贵贱亲疏而轻重者也”，主张法不阿贵、一视同仁。姚文然任刑部尚书期间，发现律例中存在刑罚轻重失衡的问题，尤以旗人刑罚与监守自盗律条的规定为甚，其在《请定轻重画一之例以垂永远事》的奏疏中直言：“凡律例内罪之轻重，皆按各犯所犯情节之轻重而定者也。”当时清代律例规定，监守自盗仓库钱粮四十两者，为“杂犯死罪”，实际处以五年徒刑；盗窃五十两者，则判永远充军，可见充军之罪重于徒刑。但在枷号规定上，旗人犯充军之罪仅枷号三个月，而杂犯死罪遇减等判徒刑五年者，却需枷号三个月，形成“应

充军者枷三个月，应准徒者反枷至三个半月”的怪象，姚文然一针见血地指出：“是使旗下人为监守者盗五十两之罪反轻于盗四十两之罪也。”

同时，这一规定还造成满汉刑罚的失衡，汉人犯充军之罪重于徒刑，而旗人则反之，违背了法律轻重画一的基本原则。此外，姚文然还批判监守自盗律条中“并赃论罪”的计算方式，若十人共盗二十两银，平均每人二两，却按每人盗窃二十两银量刑，与犯罪事实严重不符，违反罪刑相适原则。针对这些问题，姚文然奏请清廷酌议修正，主张旗下人犯杂犯死罪的枷号日期应比照罪量减，确保情罪相符、满汉画一，彰显了其追求法律统一、罪刑相适的法治追求。

姚文然的法律思想以“律心”为内核，强调司法官应怀仁慎刑；以缘情据理为准则，主张情法相融并举，追求情法两全；以罪刑相适为目标，着力摒除同罪异罚、轻重颠倒的司法弊端，坚守法律轻重画一的基本原则。其思想理念既体现了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人文关怀与民本思想，又蕴含着追求司法公正、制度完善的法治智慧，对推动新时代法治建设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与现实价值。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律学知识体系研究（编号：25BFX18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法意

我国古代有“天人合一”“顺天应时”的思想，人们依节气变化安排农业生产和社会事务。统治者也循节气施行宽严不同的政策，以求最优治理效果。从立春至谷雨，冰雪消融，万物生长，农业生产有序展开。统治者认为，春季当遵循自然规律，推行教化以劝民守法向善，施行赏赐以褒奖有功吏民。教化与赏赐的滋养、激励作用，与春季生机勃勃的氛围相契合，助力统治者有效治理国家。

春季万物生长，满含生机与希望。古人择春季行祭祀之礼，敬谢上天与先祖庇佑。立春作为春天首个重要节气，礼制内涵尤为丰富。据史料记载，立春当日，天子亲率三公、九卿等重臣赴东郊迎春，归朝后还会对群臣论功行赏。同时，天子还会在农历正月的第一个辛日（古代称上辛日）举行籍田礼（春耕仪式），亲执农具起土三次，彰显对农业生产的重视，教化百姓及时耕种，勿违农时。《礼记·月令》记载：“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离不僭，毋失经纪，以初为常。”天子于立春时节向太史官下达指令，要求掌管天文历法的官员严格遵循传统法则，准确观测推算天体运行，确保历法准确，从而指导农事与国政。

西周时期确立“明德慎罚”“敬天保民”的立法精神，推崇礼的教化功用。礼是囊括宗法、祭祀内容的社会规范与行为准则。西周的法律公布制度具有鲜明的礼乐教化特征，也顺应了节气的变化。在一年之初的正月，统治者通过“悬象”“木铎”两种仪式公布法律，以温和的教化方式引

汉代迎天马极尽隆重

悬泉汉简中的「如律令」

人物

姚文然（1620年—1678年），字弱侯，号龙怀，安徽桐城（今安徽省桐城市）人，清初著名文学家、律学家，官至刑部尚书，谥号端恪。姚文然一生深耕断案实践与律学研究，法律著述宏富。在《皇朝经世文编》所收录的清代法律文章中，姚文然之作数量居首。梳理其生平事迹与律学著述可发现，其法律思想以哀矜慎刑、缘情据理、罪刑相适为核心，为当代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历史镜鉴。

哀矜慎刑以彰律心之本

姚文然在阐发传统法律的哀矜慎刑理念时，首次提出“律心”概念。其在《律意律心说》中明确界定：“何谓律心？《书》曰：‘罪疑惟轻，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曾子曰：‘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此律心也。”为明晰“律心”与“律意”的意涵，姚文然以秤锤量为喻作形象阐释：称量物品时，心存仁厚者会对物品重量略估高，放入时略估低，力求宽平；而心怀苛刻者则反之，取出时压低读数，放入时抬高读数，刻意苛责。这一比拟揭示出，“律意”是司法官对律例条文的准确理解与掌握，是适用法律的基础；而“律心”则是司法官审案时的

哀矜之心，其对案件审理的影响更为隐性且不可或缺，二者相辅相成，方为司法治狱之道。

姚文然并非仅从理论层面阐发哀矜慎刑，更以数十年司法实践恪守“律心”准则。《清史稿·姚文然传》载：“十五年，授刑部尚书。时方更定条例，文然曰：‘刀杀人一时，例杀人万世，可无慎乎？’乃推明律意，钩稽鞫讨，必剂于宽平，决狱有所平反，归辄色喜。”其深知律例作为万世之法，苛酷之条会累及千家万户，故而在修订条例时始终以宽平为要，每为冤案平反便欣然自得。基于明代用刑残酷的历史教训，姚文然曾上书主张废除廷杖之制以及镇抚司滥用刑罚的特权，从制度层面遏制酷刑滥用。为时刻警醒自身与同僚，姚文然书写“常觉胸中生意满，须知世上苦人多”之句，令诸子各录一纸贴于壁上，以此提醒执掌生杀之权的刑官，世上苦命之人已不在少数，若是用律严苛无疑更是将这些人逼上绝路。姚文然的慎刑思想更体现在细节之中，其曾因一名囚犯被误刺字，